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莞城团〔2022〕45号



关于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城建与环境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和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城建与环境学院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报告的批复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城建与环境学院委员会：

你院《关于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城建与环境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和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城建与环境学院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李忠天、李奕文、邱颖欣等7位同志任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城建与环境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同意梁丹丹同志任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城建与环境学院第一届委员会书记。

同意李景得、方伟成等2位同志任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城

建与环境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副书记。

此复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11日



